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3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4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2、公司已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3,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4、公司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福”）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
|----------|---------------------------------|-------------------------------|------------------------------------|
| 信达通商     | 人民币 350,000 万元<br>+美元 69,800 万元 | 人民币 70,050 万元                 | 人民币 279,95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
|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                                 |                               |                                    |
| 信达通福     |                                 |                               |                                    |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3 单元 F0022

法定代表人：吴英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租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4,652.18 万元，负债总额 13,782.47 万元，净资产 869.7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173.05 万元，利润总额 10.42 万元，净利润 10.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76.20 万元，负债总额 287.89 万元，净资产 1,288.30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3,628.47 万元，利润总额 424.59 万元，净利润 418.60 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2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38%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71,633.80 万元，负债总额 93,708.39 万元，净资产 77,925.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72.92 万元，利润总额 919.16 万元，净利润 900.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66,139.74 万元，负债总额 268,745.67 万元，净资产 97,394.07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561.52 万元，利润总额 2,211.93 万元，净利润 1,614.88 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56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其他车辆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

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57.92 万元，负债总额 1,361.60 万元，净资产-703.6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896.32 万元，利润总额-470.24 万元，净利润-470.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663.21 万元，负债总额 3,754.75 万元，净资产-1,091.5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032.28 万元，利润总额-387.85 万元，净利润-387.85 万元。信达通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对手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范围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厦门信达 | 信达通商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 3 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厦门信达 |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3,500 万元 | 13,500 万元融资额度 | 3 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厦门信达 |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融资额度 |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 连带责任担保 |
| 厦门信达 | 信达通福     |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3,000 万元融资额度  |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连带责任担保 |

###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通商、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信达通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8,0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1,95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7,634.21 万元+美元 12,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3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

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